

关于潮阳区 2018 年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潮阳区财政局局长 张朝汉

(2019 年 8 月 22 日)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区 2018 年本级决算草案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请审议。

2018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区政协的有力支持下，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新要求，坚决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区人大各项决议，切实履行财政职能，按照新发展理念的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总体实现财政收支平稳有序运行，较好地保障了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汕头西翼现代化新城区建设。

一、2018 年收支决算情况

(一) 区级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收入执行情况

2018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8007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178000 万元的 100%，按可比口径增长 12.91%。其中：税收收入 120950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122418 万元的 98.80%，比

上年增长 12.89%，增加 13814 万元，税收收入占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95%，比上年提高 14.07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 57057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55582 万元的 102.65%，比上年下降 37.79%，减少 34664 万元，非税收入占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05%。

2. 支出执行情况

2018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8081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378102 万元的 97.35%，比预算调整少支 10021 万元，比上年下降 2.09%，减少 7845 万元。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各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54229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55332 万元的 98.01%；（2）公共安全支出 20580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21419 万元的 96.08%；（3）教育支出 179135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183168 万元的 97.80%；（4）科学技术支出 533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629 万元的 84.74%；（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634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5704 万元的 98.77%；（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59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39256 万元的 94.66%；（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014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27162 万元的 99.46%；（8）节能环保支出 4317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4493 万元的 96.08%；（9）城乡社区支出 10262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10408 万元的 98.60%；（10）农林水支出 13703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14458 万元的 94.78%；（11）交通运输支出 1487 万

元，完成预算调整 1498 万元的 99.27%；（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338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1473 万元的 90.84%；（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00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801 万元的 99.88%；（14）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813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1848 万元的 98.11%；（15）住房保障支出 2189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2189 万元的 100%；（1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654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3676 万元的 99.40%；（17）其他支出 1750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2008 万元的 87.15%；（18）债务付息支出及费用 2484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2380 万元的 104.37%。（20）本年度未动用预备费（预备费支出预算 200 万元）。

3. 收支平衡情况

2018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8007 万元，返还性收入 2283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0868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018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58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 7397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60436 万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1670 万元，收入总计 783368 万元。

2018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8081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支出 18551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40214 万元，上级专项支出 254451 万元，上解支出 10469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3449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37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62774 万元，支出总计 783368 万元。

（二）区级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1. 收入执行情况

2018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3716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调整137050万元的100.0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18709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5794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0744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1433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417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66万元。

2. 支出执行情况

2018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152716万元，完成年度预算调整159930万元的95.49%，其中：城乡社区支出149687万元，地方政府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2740万元，其他支出289万元。

3. 收支平衡情况

2018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37163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6881万元，债务转贷收入7000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含上年结转支出）24520万元，收入总计258564万元。

2018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152716万元，上年结转支出1892万元，上级专项支出299万元，调出资金55897万元，年终结余支出（含结转下年支出）47760万元，支出总计258564万元。

二、2018年区财政工作主要情况

2018年，潮阳区财政工作认真执行区人大通过的财政预算等各项决议，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

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的困难和挑战，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担当尽责、扎实工作，全力推动各项财政工作提质增效。

1、做实做优财税收入，不断提高收入质量。针对国家实施减税降费、规范非税收入管理等政策性减收的实际，一是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和联动，密切关注收入动向，加大税费清缴力度。二是加强收入目标管理，进一步强化地方税种的征收工作，加大对地方税征管力度，依法开展环境保护费改税工作。三是规范非税收入，认真落实上级出台的一系列取消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降费政策，加强土地出让收入、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政府性基金等非税收入征管，确保及时足额缴库。通过加强税收征管，规范非税收入，防止虚收空转行为，有效“挤压水分”，做实做优财政收入，2018年完成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8007万元，财政收入总量位列全市各区县第一名，税收收入首次超12亿元，税收收入占区级收入的67.95%，比2017年增加14.07个百分点，收入质量不断提高。

2、做精做细财政支出，着力补齐民生短板。严控预算支出执行管理，加大支出监控力度，持续优化支出结构，着力保障各项民生重点支出。一是全力保障民生民安投入。2018年，全区民生民安支出567340万元，占总支出的83.27%，其中区级财政民生民安支出28455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7.31%。二是积极支持公共事业发展，加大教育经费投入保障。

全年教育支出 231126 万元，占财政支出首位，比上年增加 12547 万元，增长 5.74%。三是加大底线民生保障力度，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障水平，提高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等补助标准，兜牢民生保障底线，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四是积极服务“创文巩卫”活动。2018 年区级投入资金 1717 万元用于违建拆除、沟渠清理、环境卫生整治等项目，助力创文提质升级和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攻坚工作的开展。

3、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着力于高质量发展。一是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制定《潮阳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试行）》，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规模控制和风险预警机制，积极防范财政风险。争取上级下达置换债券资金 10180 万元，用于置换非政府债券形式存量债务；下达新增债券资金 70000 万元，用于区重点项目建设。二是继续助力打好脱贫攻坚战。按照上级的部署和要求，及时安排落实专项资金，2018 年共筹集精准扶贫资金 13250.46 万元。按照“百村示范、千村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的工作要求，全力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美丽乡村创建工作，支付第二批 50 个美丽乡村示范村规划编制经费 500 万元，拨付 13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建设资金 8300 万元。三是全力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按照中央环保督察组“回头看”整改要求和上级工作部署，加大练江流域综合整治工作力度，全力推进潮阳区生活垃圾焚烧

发电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等项目建设，2018年区级累计投入各项资金65688万元用于练江环保基础设施、水环境建设工程、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各建设项目。

4、发挥财政推动作用，多举措支持经济发展。一是加大创新驱动、高新技术企业扶持、企业技术改造、科技成果产业化等方面投入力度，支持企业落户潮阳，对符合规定申报上级扶持项目的企业，给予大力支持，扶持企业创新发展，增强地方经济实力。2018年我区共获取上级扶持民营企业53家，扶持资金3980万元。设立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专户，并拨入1800万元作为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二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各项工作，继续落实《潮阳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2016—2018年）》，降低企业成本，完善法治化营商环境。三是统筹做好各建设项目资金保障。推进环市东路南段等道路改造工程、新华中路东段拓通工程、省道234线潮阳北闸路面及桥梁改造工程、省道234线潮阳西胪至河溪路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等项目建设。四是积极争取上级政府和财政部门的支持，用好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海陆丰革命老区专项补助等资金，增强区级可统筹财力。2018年上级对潮阳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共431520万元。上级下达的各项资金，有效缓解了我区财政支出压力，促进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5、推进财政制度改革，全面提升服务效能。一是按照省

市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率先基本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总体部署，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执行，推进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政府债务管控等方面改革。二是进一步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在一级预算单位及镇（街道）全面实施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基础上，2018年又将卫生和教育系统共62个二级预算单位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三是提高财政管理信息化水平，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授权支付等业务的电子化，进一步提升财政业务管理自动化水平。完善财政一体化信息系统，优化从预算编制、指标管理、预算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全流程管理，促进财政预算的有效执行。四是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及时分解下达财政支出任务，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发挥财政资金效益。五是履行财政审核监督职能，严格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预结算审核，全年审核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82宗，核减造价约1.24亿元，有效节约政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018年，虽然潮阳区财政运行基本保持平稳，财政收入总量居于全市各区县首位，但财政运转中还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在：一是受经济下行压力和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力度持续加大的叠加影响，我区财税增收基础支撑不足，财政收入困难加大；二是我区财力水平薄弱，要实现“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落实民生政策的扩面提标、保障重大建设项目等等，刚性支出增长加快，

财政运转压力大，收支矛盾十分突出；三是虽然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限额内，但相对于薄弱的财力水平来说，债务规模及还贷资金压力较大。四是预算执行约束和财政支出绩效考核力度有待提高，财政监管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我们将高度重视存在的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逐步统筹解决，也希望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监督和指导。